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企业所得税概述
  -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 是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 特征
    - 以纳税人一定期间的纯收益额或净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 以量能负担为征税原则
    - 直接税，一般不易转嫁
    - 计算较为复杂
    -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 课税对象
    - 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 提供资金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因纳税人不同可区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 纳税人 — 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
  -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各类应税所得，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等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法定税率：25%/20%
    - 优惠税率：20%、15%、10%
    - 各自适用的范围
  - 区分的标准
-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一般规定 —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扣除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收入总额
    - 收入总额概述 — 包括非货币形式（按公允价值）
    - 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他收入
  - 不征税收入
    - 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
    -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 一般扣除项目 —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 特殊扣除项目 — 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经营租入的租赁费等
    - 不得扣除项目 — 滞纳金、罚金、赞助支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等
    - 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 固定资产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准予扣除的项目、折旧年限的规定
    - 投资资产
      - 对外投资期间 — 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 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 — 成本，准予扣除
    - 存货 — 存货的计价方法影响
    - 资产损失 — 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
  - 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 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 税务处理原则
    -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所得税处理包括的内容
    - 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的所得税处理
  - 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以收入全额 —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余额
    - 以余额 — 转让财产所得
-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 有关抵免境外已纳所得税额的规定
    - 允许抵免的情况
      -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 税收抵免的计算 — 一经选定，5年内不得改变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免税优惠包括
    - 国债利息收入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 定期或定额减税、免税
    -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哪些项目是免征，哪些是减征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低税率优惠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
    - 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15%
    - 哪些企业所得适用于10%
  - 区域税收优惠
    - 民族地区税收优惠
    - 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 税率优惠
  - 特别项目税收优惠
    -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研发活动：75%；175%
    - 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
    - 减计收入 — 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抵免应纳税额
      - 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 当年不足，后五个纳税年度
    - 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 创投企业什么情况下可以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 加速折旧 — 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专项政策税收优惠
    -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 概念 — 非居民在取得收入时，其缴税在收入支付环节由支付人代扣代缴
  - 源泉扣缴适用非居民企业
  - 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计算 —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实际征收率
  - 税务管理 — 30日内申报
-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 关联企业与独立交易原则 — 将关联交易定价或利润水平与可比情形下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定价和利润水平进行比较
  - 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 — 核定和调整关联企业交易价格的方法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其他
  - 其他纳税、征税的规定
  - 计税货币：人民币
-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纳税地点
    - 企业登记注册地
    -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 纳税方式 — 区分是否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
  - 纳税年度
    - 不足12个月的，以其实际经营期
    - 依法清算的：以清算期间
  - 纳税申报
    - 无论是亏损还是盈利，都应该报送
    - 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
  - 核定征收 — 哪些情况应该核定征收

233网校 www.233.com